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威嘉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娟

被告 鄭淇丞

顏允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林思婷

法官 施函妤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心羽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